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369号

## 关于同意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 区安置号 17 号高七住宅工程规划验收的复 函

高七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7 号高七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 17 号高七住宅 1 幢地上 3 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 351.08 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天面层剩余部分共计建筑面积 4.23 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---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高七住宅建筑竣工图 1 份

2. 高七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---

抄送：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、区土地开发中心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---